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27號

03 原告 陳茂雄 住○○市○里區○○路000巷0號

04 訴訟代理人 施廷勳律師

05 複代理人 張幸茵律師

06 被告 陳慧榮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
08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一、兩造就被繼承人廖碧雪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依附表一
12 「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

13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14 事實及理由

15 壹、程序方面：

16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
17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
18 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19 辯論而為判決。

20 貳、實體事項：

21 一、原告主張：

22 (一)、被繼承人廖碧雪（下稱被繼承人）於民國111年8月15日死
23 亡，兩造為其配偶及子女，均為其繼承人（訴外人陳慧莉已
24 於104年10月9日死亡），應繼分各為2分之1。又被繼承人生
25 前與配偶即原告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依法應以法定財產制
26 為夫妻財產制。被繼承人死亡後，與原告間之夫妻法定財產
27 制關係消滅，原告得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164條規定，
28 先就被繼承人之遺產主張分配夫妻剩餘財產後，再由兩造依
29 應繼分比例分割遺產。而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如附表一所示
30 之財產，均屬婚後財產，價額共計新臺幣（下同）2,414,22
31 9元，斯時原告之婚後財產如附表二所示，共計1,551,394

元，則原告得請求分配之剩餘財產差額為431,417元{計算式： $(2,414,229元 - 1,551,394元) \times 1/2 = 431,417元$ ，元以下捨去}。於扣除原告得先請求分配剩餘財產差額後，被繼承人所餘遺產1,982,812元(計算式： $2,414,229元 - 431,417元 = 1,982,812元$)部分，始由兩造平均分配即各自取得2分之1。另被繼承人死亡後，原告陸續於111年8月15日、同年8月19日、同年8月28日、同年9月3日自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帳戶提領共120,000元。因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惟兩造無法協議分割，爰依法請求裁判分割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等語。

(二)、並聲明：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請准按更正訴之聲明狀新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不在此限，民法第1005條、第1030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除離婚外，夫妻一方死亡亦屬法定財產關係消滅之原因之一（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9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八號研討結果）。故如夫妻一方死亡時，生存之他方係享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時，於裁判分割遺產時，應先扣除該部分剩餘財產分配予該生存之配偶後，其餘部分遺產再由繼承人按應繼分分割。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1. 直系血親卑親屬。2. 父母。3. 兄弟姊妹。4. 祖父母；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40條及第1141條前段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此為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所明定。另按屬公同共有物之遺產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如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此參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

(二)、經查：

- 1.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於111年8月15日死亡，兩造均為其繼承人，應繼分各為2分之1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除戶戶籍謄本、兩造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為證，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堪信為真實。
- 2.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但兩造無法協議分割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為證，並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中分行112年12月14日合金臺中字第1120004248號函暨所附存款餘額表、第一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112年12月14日一南台中字第001025號函暨所附存款餘額證明書、第一商業銀行彰化分行112年12月15日一彰化字第001091號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112年12月26日中管字第1121800966號函暨所附郵政儲金帳戶詳情表、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18日新壽法務字第1120003165號函暨所附投保簡表、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台中分行113年1月3日一南台中字第1120318339號函暨所附交易明細、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23日新壽保全字第1130000729號函暨所附保單價值準備金證明在卷可參，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揆諸前揭規定，兩造在分割遺產前，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因上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而兩造就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既不能協議分割，則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之上開遺產，自屬有據。

3.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死亡時即111年8月15日應列入分配之婚後財產如附表一所示，斯時原告則有如附表二所示之婚後財產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合作金庫銀行埔里分行、台中分行、國泰世華銀行崇德分行、中華郵政烏日明道郵局等帳戶之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為證，並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2年8月14日中區國稅埔里營所字第1120701420號函附卷可佐，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原告上開主張亦堪信屬實。據此，被繼承人於基準日即111年8月15日應受分配之剩餘財產為2,414,229元，原告於基準日應受分配之剩餘財產為1,551,394元，經計算被繼承人與原告之剩餘財產差額為862,835元（計算式：2,414,229元-1,551,394元=862,835元），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原告得請求剩餘財產差額之數額為431,418元（計算式：862,835元÷2=431,41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4.本院綜合審酌本件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公平原則後，認雖應將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原物分割由兩造各按應繼分即2分之1單獨取得，然因原告對被繼承人享有431,418元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差額請求權，應優先自遺產中分割取得，又原告已自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帳戶提領120,000元，故原告得自被繼承人之遺產中先分割取得311,418元（計算式：431,418元-120,000元=311,418元）後，所餘遺產再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予以分割。準此，本院認應採先由原告自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存款中，先分割單獨取得311,418元後，所餘遺產始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割單獨取得；至如附表一編號2至編號10所示之存款及保單價值準備金部分，則均由兩造按應繼分分割單獨取得之分割方式為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一

項所示。

四、本件為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位，且兩造均蒙其利，原告起訴於法有據，是本院認本件之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擔，較為公允，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廖弼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需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唐振鐙

附表一：被繼承人廖碧雪之遺產及分割方法

編號	項目	財產所在或名稱	分割方法
1	存款	臺中樹仔腳郵局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新臺幣2,141,011元及其法定孳息	原告先取得新臺幣31,418元，所餘再由兩造各分得2分之1
2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新臺幣30元及其法定孳息	由兩造各分得2分之1
3	存款	第一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新臺幣1,507元及其法定孳息	由兩造各分得2分之1
4	存款	第一商業銀行彰化分行帳	由兩造各分得2分之1

01

		號 000000000000 號 帳 戶： 新臺幣 92 元 及 其 法 定 繖 息	
5	存款	台中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 帳 號 000000000000 號 帳 戶：新臺幣 1,766 元 及 其 法 定 繖 息	由兩造各分得2分之1
6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烏日明道郵 局 帳 號 00000000 號 帳 戶： 新臺幣 53 元 及 其 法 定 繖 息	由兩造各分得2分之1
7	其他	新光人壽防癌終身壽險保 單 號 碼 AGH0000000 號 保 單 價 值 準 備 金：新臺幣 53,3 14 元 及 其 法 定 繖 息	由兩造各分得2分之1
8	其他	新光人壽新長安終身壽險 保 單 號 碼 ACEB728190 號 保 單 價 值 準 備 金：新臺幣 4 2,549 元 及 其 法 定 繖 息	由兩造各分得2分之1
9	其他	新光人壽防癌終身壽險保 單 號 碼 AGC0000000 號 保 單 價 值 準 備 金：新臺幣 94,8 27 元 及 其 法 定 繖 息	由兩造各分得2分之1
10	其他	新光人壽長安終身壽險保 單 號 碼 A6AB729630 號 保 單 價 值 準 備 金：新臺幣 79,0 80 元 及 其 法 定 繖 息	由兩造各分得2分之1

02

附表二：原告之婚後財產

03

編號	項目	財 產 所 在 或 名 稱
1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埔里分行 帳 號 0000000000000000 號 帳 戶：新臺幣 18 元

2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新臺幣712元
3	存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崇德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新臺幣2,264元
4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烏日明道郵局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新臺幣1,548,400元